

## 举报车被“套牌” 结局让人啼笑皆非



宣汉县的何女士和丈夫一起购买了一辆货车经营。在经营过程中,一次偶然机会让他们发现了“李鬼”车,于是报了警。可是结局却让人啼笑皆非。

2018年3月,何女士和丈夫通过达州市明盛运业有限公司从原车主吴先生手中购来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后,便一直在宣汉县城营运。去年8月底,一位普光镇的朋友打来电话告诉夫妻俩,说在镇上看见了他们的货车。经调查核实,他们得知这辆货车已有四年没有年审。何女士夫妻俩坚信,这辆货车是套牌车,并报警。交警将对方的货车暂扣,比对后发现,两辆车不论是外观、车牌,还是车架号,都是一模一样。经过专业鉴定后,何女士的车才是套牌车。

何女士表示,当时购车时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货车的保险也是正常购买,年检也按正规程序审理。这一切的责任及后果应当由达州市明盛

运业有限公司和前车主吴先生来承担。记者与前车主吴先生取得了联系。他表示,这个车经历了多次转手,他接手开了半年又转手了,并不知道是套牌车。

何女士的车被交警部门暂扣,不能正常营运,他们一家也就失去了主要经济来源。一筹莫展的夫妻俩只好将达州市明盛运业有限公司和前车主吴先生告上法庭。法院在开庭审理此案后,却因“该车辆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尚未明确而无法确定,应待有关机关作出处理后再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为裁定结果,驳回了起诉。

对此,达州市明盛运业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表示,现在这个所谓“套牌车”年年都是通过交警安检审理合格,也在交相关费用。要求交警查套牌车的来源,可一直没有明确答复,现在也等待交警给一个明确答复。

(姜美丞 李刚)

2010年11月2日,经熟人介绍,李娟找到肖菊,称有门路可以让她的儿子成为电力公司的正式员工。两人约好,肖菊先给李娟5万元,办成之后再给5万元,如办不成全数返还。2010年11月6日,肖菊通过银行向李娟汇款5万元。几个月后,事情没有成功,肖菊多次向李娟催要那5万元,但李娟却以各种借口为由一直没有返还,于是肖菊一纸诉状将李娟告上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李娟返还5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 花钱托人求职 不靠谱

### 委托合同未履行 所得财产应返还

庭审时,李娟辩称,自己只是中间帮忙传递消息,实际上操办事情的人叫王芸,在收到肖菊汇款的第二天,她就该笔钱汇到王芸账户上,对之后的事情发展一概不知,要求法院追加王芸为被告参加诉讼以便查明事实,并提供2010年11月7日银行转账单作为证据。肖菊质证称,对银行转账单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它仅能证明李娟存在向王芸汇款五万元的行为,不能证明李娟因何原因汇款,更不能证明王芸与本案有关。

法院经审查,认为李娟和肖菊双方构成委托合同关系,因受托人李娟不能完成委托人肖菊所委托的事项,依据公平原则,李娟所收取肖菊的款项应予以返还。李娟辩称将收取肖菊的款项给付了王芸,这属于另一法律关系,与本案无关,不予采信。最终,法院对肖菊要求李娟返还5万的诉讼、承担诉讼费用的请求予以支持,肖菊要求李娟支付利息的请求不予支持。

### 委托违法属无效 所得财产也要还

李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称:一、不能

因为肖菊向李娟汇款5万元就简单认定双方存在委托关系。二、肖菊试图通过王芸以高价找关系的方式来实现子女就业的这一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不受法律保护。三、李娟将5万元转给王芸,应追加王芸为被告以查明案件事实。因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请求中级法院驳回肖菊的起诉。被上诉人肖菊答辩称,她一直和李娟联系,在一审法院开庭以前李娟从未提到过王芸,李娟要求追加王芸为被告于法无据,请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审理后,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肖菊向李娟汇款5万元委托李娟为其子办理就业事宜,双方形成口头委托合同关系。李娟诉称向案外人王芸汇款5万元,与本案不属同一法律关系,其诉称应追加王芸为被告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但是李娟不具备从事职业介绍的资质,其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按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规定,肖菊与李娟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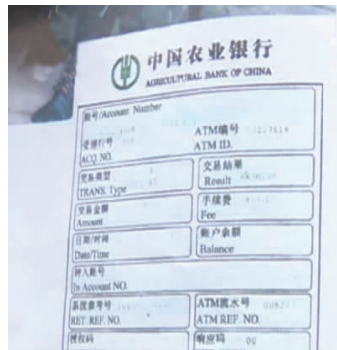
的口头委托合同无效。《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李娟收取的5万元应予返还。

最终,二审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判决撤销一审民事判决;李娟于二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被上诉人肖菊50000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上诉人李娟承担。(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律师提醒:**遇到什么事首先想到的是找熟人托关系,人们通过这种关系,往往想得到超越规则之外的利益。这种私人关系越强大,对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的危害也越大,有时甚至会沦为刑事犯罪的媒介和温床,法治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人与人的交往要依赖于法律和契约,并通过规则和制度建立起彼此信任的关系。我们需要人情,但这种关系和人情绝不能超越法律的边界与底线。

(施法闻)

## 陌生“兄弟”借钱 两千元打了水漂



两年前,达城市民周先生遇陌生男子向他求助,不但开车将对方送回了家,还借给对方2000元钱,结果遭遇骗局。

2017年5月底的一天,周先生在达城街头驾车回家途中,一位陌生人突然拦下他的车。这名陌生男子自称是搞工程的,身份证丢失,钱包被人偷了,希望将他送到宣汉去。本着一番好心,周先生把对方送回宣汉,一路上两人称兄道弟,相谈愉快。后来连续几天,这位街头认识的陌生“兄弟”来到达州,都让周先生开车送他回宣汉,中途请他吃了几顿饭,还认识了一两位新朋友。淳朴善良的周先生开心之余,却没想到之后会发生这样一件事。

周先生告诉记者,对方给他打电话借2000元救急。周先生要求对方提供身份证,但对方说身

份证丢失。周先生觉得,“兄弟”有困难,借点钱也是理所应当,便通过银行给他打款2000元。多天以后,周先生想到还钱的事,就给对方打电话,可对方一推再推。

在接下来半年多时间里,周先生和对方失去联系。周先生手里除了一张汇款凭条和手机里的两张照片之外,只知道对方姓杨,自称叫杨训海。经过仔细回忆,周先生想起对方曾带他到宣汉桃花乡见过一位姓向的朋友。周先生几经周折找到向先生,然而对方回答,他与杨训海在牌桌上认识,并不熟悉,也找他借过钱。

后来,经过熟人之间辗转打听,周先生终于得到杨训海新的电话号码,并与对方取得联系。但对方承诺月底还钱,可到了约定还钱时间,周先生依然没有收到钱。

(魏磊 王珂)

达州市司法局 达州广播电视台 联办

法  
治  
园  
地

司法部官方微博 司法部微信公号 司法部中心官方微博  
法律援助热线:12348  
市司法局官网: http://www.dzssf.gov.cn

中国司法